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護大樓一樓私立成醫托嬰中心

招生簡章

一、目的：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照顧成大醫院員工托嬰需求，爰透過場地租賃方式，評選優良社福類別之社團法人承租，並成立成醫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平價、優質之托嬰服務，以減輕員工家庭托育負擔，落實員工友善職場政策。

二、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日間托育 **60** 名為原則；備取名額以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
2. 報名網址：以 GOOGLE 表單方式線上報名。

四、抽籤時間：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線上直播，並於同日下午 2 時公告抽籤結果。

五、抽籤方式：

本托嬰中心採分齡收托，預計招收 0~8 月齡一班 15 名；9~15 月齡一班 15 名；16~未滿 24 月齡兩班各 15 名。抽籤後依照順位取最小月齡前 15 名入托至 0~8 月齡班，取第 16~30 最小月齡序位者入托至 9~15 月齡班，第 31~60 最小月齡序位者平均分配至 16~未滿 24 月齡兩班。

六、兄弟姐妹共籤：

若有兄弟姐妹符合送托月齡資格者，可共用一籤（即子女可由中心共同收托）。

七、收托期間：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意即兒童需於未滿 2 歲前入托。同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亦即兒童於 2 歲前入托最長收托期限可至未滿 3 歲。

八、報到：

- （一）正取名額：

1. 正取兒童**第一階段報到自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於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AM~17：00PM）內至現場完成報到手續（含約定入托日期、簽約、繳費及填寫資料等），若無故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2. 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若因正取生未足額報到致使仍有餘額時，則開放第二階段備取生報到。**自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於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AM~17：00PM）內至現場完成報到。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親自完成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於前述指定期間內代理報到。特殊狀況者，請於前述指定期間內電洽中心（聯絡人：何玉霞主任，電話：0955931810），以免損及權益。
- (二) 備取名額：自中心第二階段遞補完成後，第一次抽籤候補名單即失效；未能入托之第一至第七順位始可重新報名排候補。

九、備取名額：

本次抽籤備取名單有效期間為**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第二階段候補報到完成止）**。

十、候補登記：

110 年 12 月 20 日抽籤結束後，自 111 年 1 月 22 日起開放候補登記。

十一、報名資格：

(一) 第一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分院）所屬醫護人員及專任現職員工子女。

(二) 第二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員工子女。

(三) 第三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醫護人員及現職員工孫子女。

(四) 第四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現職員工孫子女。

(五) 第五順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分院）所屬退休人員子女或孫子女、其他政府機關或學校公教員工子女。

(六) 第六順位：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民眾子女。

(七) 第七順位：一般民眾子女。

第一至第四順位招收人數須預留至少 30 名，保留之員額逾 1 個月仍未招足時，得經院方同意後，依後列順位依序遞補。

(八) 收托資格及應備資料：

應備資料

1. 送托申請表(現場填寫)。
2.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現場驗畢後歸還)。
3. 辦理報名者(父母、法定代理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4. 非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5. 符合收托順位資格者,需檢附資格證明:
 - (1)員工識別證。
 - (2)可證明生育子女之戶籍資料。
6. 備註: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填妥網路報名表單。

十二、收退費原則:

收退費項目及標準應經院方核定,其中第一至第四順位每月月費為 14,000 元(含副食品)。第五順位後每月月費不得逾臺南市政府規定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標準。

十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供延托至下午 7 時 30 分,相關延托收費基準依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惟收退費標準應經院方核定。

十四、正式收托日:

暫訂 111 年 2 月中旬,正式收托日期依托嬰中心立案期程另案通知。

十五、退托之情形:

- (一)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經中心催繳 1 個月後,仍未繳清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二) 送托後若有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經查無送托需求者,中心得予退托。
- (三) 收托期間內,家長若因離職造成入托時之身分別改變則予以退托。
- (四) 違反中心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中心應予退托。
- (五)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中心得予退托。